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 2、副董事长：陈銜佩先生
- 3、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先生、陈銜佩先生、曾建辉先生、徐小宁先生（独立董事）、游雄威先生（独立董事）、潘莹女士（独立董事）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游雄威	游雄威、徐小宁、陈銜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小宁	徐小宁、游雄威、许仁硕
提名委员会	徐小宁	徐小宁、游雄威、许仁硕
战略委员会	许仁硕	许仁硕、陈銜佩、徐小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高加先生

2、副总经理：韩惠明先生、赵光辉先生

3、董事会秘书：韩惠明先生

4、财务总监：曾建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电子邮件：zfbzjb@zhongfu.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5 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韩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本次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李晓锐先生、独立董事吴鹏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锐先生、吴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晓锐先生、吴鹏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许仁硕先生

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15年7月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广州市仁柏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赛诺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盈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柏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诺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昇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穗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盈昇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鼎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仁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4.1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仁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陈銜佩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4年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2月-2017年12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1月-2019年8月任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陈銜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銜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曾建辉先生

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3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年至2025年2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

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徐小宁先生

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学位；具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2010 年 1 月-2022 年 1 月任广东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礼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游雄威先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前海华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华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7月任广州市优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雄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雄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潘莹女士

1980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0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总裁助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德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莹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加先生：

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1988 年进入广州公安系统工作，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广州市公安局任职，2023 年 5 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办总监职务。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高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韩惠明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赵光辉先生：

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 年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中富车间主任、厂长、西安地区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太原、新疆、广汉地区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地区总经理兼任公司销售总监。

赵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光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曾建辉先生：

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6 年至 2013 年在工商银行工作，2013 年至 2025 年 2 月在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融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曾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